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主 席：林校長俊岳

紀錄：文書組

出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列席單位（人員）報告：

參、政令宣導：

人事室報告

（一）人事動態

112 年 8 月 1 日退休人員：

英文科教師唐瑜琪

數學科教師洪慈敏

公民科教師邱欣心

體育科教師簡水淵

電機科教師胡南亦

（二）法令宣導

1.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

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2. 有關校園廉政倫理，務請各同仁於執行公務時，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以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解編後，相關防疫整備應變機制由衛生福利部成立COVID-19防治聯繫會報接續辦理，防疫工作（如疫情監測、醫療照護等）仍持續進行，故公務員相關支持性給假措施，除疫苗接種假取消外，其餘輕症、中重症及防疫照顧假等措施，均予以維持。該總處編製之「防疫，假怎麼請(1120501版)」並已上傳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防疫專區／差勤管理，同仁得自行下載參閱。
4. 因應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含）以前請畢。（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12.5.10北市人考字第1123003850號函轉）
5. 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博奕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學校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臺北市政府112年3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2044號函）。

肆、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111學年度第2學期補考名單預計於7月14日公告，補考日程訂於112年7月17日(一)至7月18日(二)舉行。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暑期重補修：
 - (1) 上課時間：112年7月17日(一)至8月18日(五)。
 - (2) 選課時間：112年6月6日(一)至6月10日(五)，另於112年6月22日(四)至6月27日(二)讓三年級辦理第二次選課。
3. 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暑期輔導班：
 - (1) 上課時間：112年7月17日(一)至8月18日(五)。
 - (2) 課表公告：待定。

4. 暑期輔導課及重補修班授課教室原則上以教學大樓為主，實習課安排於實習工場，若教學大樓因廁所整修有無法實施之虞場地另行公告。
5. 高二、高三彈性及多元選修(共修)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一)至 6 月 22 日(四) 選課。
6. 高三成就測驗(模擬考)群別選擇已透過 Google 表單調查中，請導師提醒儘填表至 6 月 30 日截止。
7.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
 - (1) 北市技術型高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已於 5 月 13 日(日)辦理完成，順利錄取電機科、應英科及國文科教師各 1 名。
 - (2) 本校 112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預計於 7 月 11 日(二)辦理，預計招聘電機科 2 名、冷凍科 1 名、應英科 3 名、國文科 1 名、體育科(桌球專長) 1 名、公民科 1 名、音樂科 1 名。

(二)註冊組

1. 中途離校學生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處理，並填報相關表件。
2. 成績管理
 - (1) 期末成績登錄時間：6 月 14 日(三)至 6 月 30 日(五)止
 - (2) 期末補考提醒：體育、音樂、美術、專業實習科目、選修科目及教師自行安排時間定期考查之科目，由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個別實施補考，線上登錄及繳交之學期總成績為已完成補考之成績。
 - (3) 7 月 26 日(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公告 (學生自行線上查詢)。

3. 升學相關重要日期

升學管道	辦理事項	日期
科大技優甄選放榜	放榜	7 月 11 日(二)
科大甄選入學	放榜	7 月 18 日(二)
科大-登記分發	考生自行繳費報名	7 月 21 日(五)-7 月 26 日(三)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8 月 1 日(二)-8 月 4 日(五)

升學管道	辦理事項	日期
	放榜	8月10日(四)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分科測驗	7月12日(三)-7月13日(四)
	考生自行繳交登記費	7月28日(五)-8月4日(五)
	登記分發志願	8月1日(二)-(9:00)-8月4日(五)(16:30)
	放榜	8月15日(二)

4. 新生相關時程

- (1) 新生報到 7月14日(五)
- (2) 編班會議 8月4日(五)
- (3) 公布新生編班 8月18日(五)
- (4) 資源班高一新生說明會 8月24日(四)
- (5) 新生始業輔導 8月25日(五)

(三)實研組

1. 111 課程計畫書調整申請完成。
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文班結業。
3.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課程評鑑已完成。
4. 112 學年度優質化申請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四)設備組

1. 111 學年度臺北市科展本校獲獎共計特優2件、佳作2件，榮獲團體獎技術高中第一名。
2. 111 學年度本校共計2件作品於7月24日至7月28日，代表臺北市參加基隆市主辦的全國科展。
3. 111 學年度第2學期教科書採購作業已於112年05月25日完成。

(五)特教組

1. 113 學年度專技班家電技術科開班申請。
2. 111 學年度第2學期，微電科職場見習安排在景文科技大學，由百事益企業協助產線職能輔導。

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年就學安置，資源班新生於 4 月 11 日完成報到，共計 27 名學生。
4.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門服科新生於 5 月 10 日完成報到，共計 10 名。
5. 門服科、微電科及資源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IEP)如期完成，繼續辦理。
6. 期初和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如期完成，繼續辦理。
7. 本學期資源班重新鑑定申請如期完成。
8. 113 學年度家電技術科課程計畫審查會議於 6 月 14 日召開。

二、學務處

(一)生輔組

1. 因應近期大專院校校園發生爆裂物事件，教育部訂定「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及建議作為，請同仁知悉，作為緊急應變之準據，以強化校園安全。如接獲恐嚇電話時：應保持鎮定、平靜、正常，切勿立即掛斷電話、設法詢問下列問題：
 - (一)詢問有關爆裂物放置之位置及預定爆炸的時間。
 - (二)詢問爆裂物裝置及如何解除爆炸裝置。
 - (三)詢問為何要放置爆裂物與是否有訴求及屬於哪個團體。
 - (四)將通話內容詳實記錄並與警方通報聯繫，以利後續偵查與防處。
2. 本學期統計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提出改過銷過共計 83 人次，通過核准計有 64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42 人次。
3. 為使學生獎懲之公平性，請各同仁建議獎懲時，應注意比例原則，並依照學生獎懲規定以及承辦單位核定之議獎說明，不宜過度議獎或處分，以維護學生獎懲制度對導正學生行為之原意。另外，獎懲建議單尚未給予權責人員核定前，皆有異動之可能性，勿讓學生誤認建議單為最終結果，避免衍生後續認知上的差異或誤解。
4. 本學期校安通報事件統計如下：

學期	意外 (交通、運動)	安全維護	暴力行為	管教衝突	兒少保護 (性平)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
107-2	22	1	3	0	7	1	31	1
108-2	26	3	11	0	4	0	21	0
109-2	7	1	14	5	5	0	7	1
110-2	15	1	10	1	3	0	33	3
111-2	20	5	14	1	12	0	77	0

本學期疾病事件及兒少保護事件較去年增加，疾病事件主因疫情因素。另兒少保護事件主要為言語及肢體互動之疑似性騷擾樣態最多。因此個老師能將性平融入教學中，多建立學生性平意識及觀念，減少類案發生。另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規範 8 種行為樣態「監視觀察」、「尾隨接近」、「寄送物品」、「冒用個資」、「不當追求」、「妨害名譽」、「通訊騷擾」、「歧視貶抑」等，請運用時機提醒同學切勿涉法。

5. 生活秩序競賽各班學期總成績前九名班級：

年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一年級	門一忠	機一孝	資一孝	機一忠	冷一孝	子一愛	子一仁	應一忠	子一孝
二年級	資二孝	冷二忠	微二忠	門二忠	子二愛	機二仁 機二愛		資二仁	子二忠
三年級	子三忠	子三孝	子三仁	門三忠	資三孝	控三孝	控三忠	資三仁 機三愛	

(二)衛生組

1. 本學期重要活動：

- (1) 感謝健康中心護理師協助完成本學期的相關檢查與校園傷病統計審視安全、全校身高體重視力量測與追蹤視力回條、新冠肺炎疫情師生確診調查及通報。
- (2) 04/07 辦理本校師生環境教育研習--「那些海龜教我們的塑」。
- (3) 06/02 辦理毒品防制宣導。
- (4) 完成熱食部環境檢核與肉品檢核及問卷調查。
- (5) 辦理小田園、綠屋頂、病媒蚊孳生源稽查。
- (6) 完成健康促進之視力保健議題拍攝，影片「eye 的保健 4」已上傳。

2. 衛生組感謝同仁們本學期共同督促學生環境打掃工作，讓學校環境得以保持整潔，下學期再請同仁協助撥冗指導學生培養主動積極打掃習慣，感謝導師們協助評分與同仁們的幫忙！

3. 於學校首頁-湖工專區建置了食品中毒的危機應變處理專區，每學期操作一次實體或桌面演練，本學期採桌面演練感謝行政同仁協助食安中毒流程演練。

4. 感謝資訊二忠、控制二孝、控制一忠、電機一忠等四班學生，協助完成性教育、健康體位、全民健保(正確用藥)、菸檳防制等 4 項健康促進議題後測。。

5. 請同學有流感症狀或新冠肺炎症狀時，請務必盡早就醫並立即通

報導師及學務處。

6. 本學期整潔總成績前六名班級(總成績累計至第 18 週)：

(1)一年級部分:第 1 名：資訊一孝 第 2 名：資訊一忠 第 3 名：
電機一孝 第 4 名：應英一忠 第 5 名：冷凍一孝 第 6
名：電子一愛

(2)二年級部分:第 1 名：冷凍二忠 第 2 名：電子二仁 第 3 名：
電機二愛 第 4 名：電機二仁 第 5 名：微電二忠 第 6
名：門服二忠

(3)三年級部分:第 1 名：控制三忠 第 2 名：應英三孝 第 3 名：
電子三仁 第 4 名：電子三忠 第 5 名：應英三忠 第 6
名：資訊三忠

依競賽辦法，全學期整潔競賽總成績第一名與第二名班級學生小
功壹次、第三名與第四名嘉獎貳次、第五名與第六名嘉獎壹次。
導師得依權責給予 80%~100%班級學生獎勵。

7. 有關本學期暑假返校打掃日期及注意事項如下表，訊息將同步公
告於學校首頁。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返校打掃日期分配表

日期	班級 (一)	班級 (二)	日期	班級 (一)	班級 (二)
7月 3 日 (一)	應二忠		8月 1 日 (二)	控一孝	應一孝
7月 4 日 (二)	應二忠		8月 2 日 (三)	控一孝	應一孝
7月 5 日 (三)			8月 3 日 (四)	控一孝	應一孝
7月 6 日 (四)	子二孝		8月 4 日 (五)	控一孝	
7月 7 日 (五)	子二孝		8月 7 日 (一)	機一仁	
7月 10 日 (一)			8月 8 日 (二)	機一仁	
7月 11 日 (二)	機二忠	控二忠	8月 9 日 (三)	機一仁	
7月 12 日 (三)	機二忠	控二忠	8月 10 日 (四)		
7月 13 日 (四)	機二忠		8月 11 日 (五)		
7月 14 日 (五)	機二忠		8月 14 日 (一)	資二仁	資二忠
7月 17 日 (一)	子一忠		8月 15 日 (二)	資二仁	資二忠
7月 18 日 (二)	子一忠		8月 16 日 (三)	資二仁	資二忠
7月 19 日 (三)	子一忠	資一仁	8月 17 日 (四)		資二忠
7月 20 日 (四)	子一忠	資一仁	8月 18 日 (五)		
7月 21 日 (五)			8月 21 日 (一)	冷二孝	
7月 24 日 (一)			8月 22 日 (二)	冷二孝	控二孝
7月 25 日 (二)	控一忠	機一愛	8月 23 日 (三)	冷二孝	控二孝
7月 26 日 (三)	控一忠	機一愛	8月 24 日 (四)		控二孝
7月 27 日 (四)	控一忠		8月 25 日 (五)		
7月 28 日 (五)			8月 28 日 (一)		
7月 31 日 (一)			8月 29 日 (二)		

※本配置表亦公告於學校網站!

◎注意事項

1. 服儀規定：請穿著整齊校服(建議為體育服)到校，未著整齊校服者不可返校打掃。
2. 集合地點：活動中心 1F 與行政大樓 1F 中間川堂。
3. 報到時間早上 08：45~09：00，請準時到校，遲到不予受理！早上 09:00 與打掃完畢檢查後各點名一次並集合拍照，兩次均到者才算完成。
4. 工作分配：打掃工作由學務處衛生組師長、衛生組志工同學分配。
5. 打掃工作完成後，由各小組派員通知本組檢查。檢查通過並全班點完名後始可離開學校。未經點名檢查即自行離校者或未達檢查標準，以未返校打掃論處。
6. 請假事宜：
 1. 當日有事或生病無法返校打掃者，須於暑假期間擇定一日返校補打掃，完成返校補打掃工作，開學後不受補打掃。請務必與衛生組聯繫暑假補打掃時間完成補打掃。
 2. 如有重大疾病無法返校打掃者，請於開學後持區域醫院以上層級之醫院醫師證明，向本組請假免除懲處並完成後續補打掃。
 3. 倘整個暑假期間因特殊原因無法參與打掃，須於開學後持證明文件(機票、車票、營隊活動期程證明)至衛生組說明，以利後續安排補打掃。
7. 懲處事宜：凡當天點名未到且事後亦未完成打掃者，將依校規處分，未到乙次記警告乙支。
8. 嘉勵事宜：各年級整潔學期總積分前六名，不需要返校打掃。
9. 畢假返校打掃為環境整潔競賽為各年級最後二名班級四次；倒數三至五名為三次；其餘每個班級(11 名後)各二次。

※已避開暑修日期 7/17~8/11

學務處衛生組 敬啟 112.06.21

(三)體育組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執行成果
一	第一學期游泳課	如期完成
二	高二班際盃排球賽	冠軍：電機二孝、亞軍：電機二忠 季軍：電子二孝、殿軍：電子二仁
三	全校拔河賽	一年級 第一名：冷凍一孝、第二名：電機一愛、第三名：體育一忠、 第四名：電機一孝、第五名：控制一忠、第五名：電子一孝。 二年級 第一名：資訊二仁、第二名：冷凍二忠、第三名：體育二忠、 第四名：電子二忠、第五名：電機二孝、第五名：資訊二孝。

四	達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校運動代表隊體育獎學金	以核銷完成
五	111 學年體育班獎助學金	已申請完成

體育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及配合事項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一	第一學期游泳課	第二週開始實施	
二	全校班際盃 400 公尺接力賽	預計 10 月份開始進行比賽	請各班踴躍報名參賽
三	第一學期游泳課退費	預計 12 月前完成	
四	申請體育獎勵金		請各班有參加全國賽的同學開學後通知體育組組長

三、總務處

(一) 事務組

1、本校 112 年度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案預計 7 月開工，於開工前將與廠商協調施工相關事項，協調暑期重修班、課輔班開課地點與時間，如暑期有使用教學大樓需求，請務必提前知會總務處。

2、本校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成果如下：

(1)電子核銷率：99.64%。（系統資料更新至 6/21）

(2)電子發票執行率：86.76%。（系統資料更新至 6/25）

3、請需要招標的單位，招標相關文件電子檔務必使用開放文件格式，以免轉檔過程中造成表格內容遺失、格式混亂情形，致使招標文件產生疏漏。

4、請各單位辦理招標前，應先確認招標規格合理性，確實辦理訪價，提供至少 3 家廠商報價單，避免所訂規格及預算與市場不符，以致無廠

商投標流標。如有流標情形，應主動與總務處檢討無廠商投標原因及處理方式，並做成檢討紀錄，以利後續重新上網公告。

（二）文書組

- 1、112 年 1-5 月逾期案件計有 6 件，逾期比率為 0.10%，重申本校每月公文逾期率目標為 0，此項為教育局內控檢查重點查核項目，請大家務必協助達標。
- 2、請各位承辦人及主任每日進入新公文系統時，如有代理設定生效通知或公文催辦訊息通知，請務必至催辦通知簽收，完成簽收作業。
- 3、需改分公文，請務必於 8 小時內改分，避免影響辦理期限。
- 4、公文免備文=發文，不可存查，只要是免備文案件一定要記得送發文。
- 5、公文發文：判發文稿，自長官決行後，應於 1 日內送發文。公文存查：長官批核後，應於 2 日內送存查登錄；惟如係當日到期案件，則須於當日送發或送存查，請承辦人務必注意公文處理時效。
- 6、當日到期已決行公文，若需發文請務必於當日發文，否則視同逾期，若需文書組協助請先行告知。
- 7、公文案件列管，目前尚有承辦人於解案後未解除列管，請務必於結案時記得解除列管。
- 8、公文限辦日期較長或近年底核銷之案件，應先行簽辦說明至長官，後續再以續辦方式處理，或以文結案未結方式處理。

（三）出納組

- 1、本學期收費製單共四種：註冊費四聯單、重修班三聯單、第八節三聯單以及校外教學三聯單。以上費用均繳納完畢，感謝各班導師、學務處訓育組以及總務處主任和同仁之協助。
- 2、6 月 28 日起至 7 月 5 日收暑期輔導費用。
- 3、本學期學生的獎助學金或退費，感謝各處室承辦人、各班導師以及總務處主任和同仁協助領發。

（四）經營組

- 1、本校預訂於 8 月份進行全校校園環境消毒及全校水塔清洗作業，以利完成開學前各項準備工作。

2、各年級換教室一事，皆已完成公物點交，若發現有人為破壞之處，修繕費用將請該班負賠償或復原之責(無折舊賠償之說法)，另預計於8月底前完成全校班級教室置物櫃及掃具櫃維護。

3、暑假連續假期將屆，請同仁注意長假期間公產保管事宜，鑑於歷年來長假期間各校經營設備及電纜線遭竊事件頻傳，倘同仁有經營重要教學設備，譬如攝(錄)影機、單槍投影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液晶螢幕，請務必妥善保管。。

4、暑假期間班級教室將會上鎖，如同仁在暑假期間借用教室，請至總務處借用。

四、實習處

實習組：

(一) 實習課務及相關事務工作請同仁配合事項：

1. 各實習科目成績請任課老師先完成補考作業後，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6 月 30 日上網登錄，同時將「實習科目成績表」7 月 7 日前送至實習處備查，請確定【線上登錄之成績】與【繳交至實習處之書面成績】一致。
2. 送至實習處備查之「實習科目成績表」請於校務行政系統上下載登錄成績後列印簽章交回實習處。
3. 各工場之期末清潔工作請各科主任與任課教師協同技士佐完成概略清理工
作，靠洲子街之工場的遮陽板請確實關閉，減少颱風期間之不必要災害。
4. 各工場管理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與技士(佐)完成工場移交。
5. 工場待修儀器設備，請於暑假期間完成維修工作，以確保下學期課程能順利進行。

(二) 技能競賽：

1. 111 學年度校內技藝競賽：

各科競賽結束後，於 7 月 31 日前提供校內競賽成績與 112 年度工商科競賽參賽選手名單，由實習處辦理敘獎事宜及報名事宜。

2.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已於 3 月 24 日競賽完畢，本校共有 15 職種 45 位選手參賽，感謝各科主任與指導老師們的辛勤指導。競賽成績如下：

序號	職類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	----	----	----	----	------

1	電子	第一名	電子二忠	廖明皓	蔡加禾、張大仁
2	電子	第三名	電子二仁	毛宥賢	蔡加禾、張大仁
3	電氣裝配	第四名	電機一愛	王駿賢	黃建富、陳俊樺
4	機電整合	第四名	控制三孝	潘思佑	謝孟霖、葉宇庭
5	機電整合	第四名	控制三孝	楊杰恩	
6	機電整合	佳作	控制二孝	陸一帆	謝孟霖、葉宇庭
7	機電整合	佳作	控制三孝	王柏諭	
8	資訊網路布建	第五名	電機二愛	洪秉昇	林璟薇、邱瑞誠
9	資訊網路布建	佳作	電機二愛	林庚翰	林璟薇、邱瑞誠
10	資訊網路布建	佳作	電機二愛	林承逸	林璟薇、邱瑞誠
11	冷凍空調	佳作	冷凍三忠	林均豐	鄧旭揚、陳政育

本校共計 5 職種 7 位選手進入全國決賽，期待選手爭取最高榮譽，為校爭光。
決賽競賽日期為 7 月 13 日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於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行，感謝各科主任與指導老師的訓練與協助，參賽選手名冊如下：

序號	職類	學號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1	電子	101131	電子二忠	廖明皓	蔡加禾、張大仁
2	電子	101301	電子二仁	毛宥賢	蔡加禾、張大仁
3	電氣裝配	112401	電機一愛	王駿賢	黃建富、陳俊樺
4	機電整合	094227	控三孝	潘思佑	謝孟霖、葉宇庭
5	機電整合	094225	控三孝	楊杰恩	
6	資訊網路布建	102418	機二愛	洪秉昇	林璟薇、邱瑞誠
7	冷凍空調		校友	黃昱宸	陳政育、鄧旭揚

3. 112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第一階段於 6 月 16 日前填報競賽職種及人數，並完成報名費及材料費繳交，第二階報名將於 8 月 18 日-9 月 11 日上網填報各參賽學生報名資料，請工科主任於 **7 月 31 日前** 繳交參賽學生資料。競賽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競賽地點為嘉義高工。

4. 預計報名人數如下：

冷凍科—冷凍空調 2 人、暖氣與配管 1 人

電機科—工業配線 1 人、室內配線 1 人

電子科—工業電子 1 人、數位電子 1 人

控制科—機電整合 2 人、機器手臂技術 2 人

資訊科—電腦軟體設計 1 人、電腦修護 1 人、機器人 2 人

5. 11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第一階段於 6 月 16 日前填報競賽職種及人數，並完成報名費及材料費繳交，第二階報名將於 8 月 18 日-9 月 11 日上網填報各參賽學生報名資料，請應英科主任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參賽學生資料。競賽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競賽地點為高雄高商。

報名人數如下：

應用英語科—職場英文 1 人、商業簡報 1 人

6. 「工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法制漫畫比賽」參賽件數共 221 件作品，感謝黃千蘭老師將此比賽融入課程中；得獎名單將於評分完成後上網公告，由實習處於新學年辦理敘獎事宜。
7. 專題製作比賽
 1. 「112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本校共獲得 1 優勝及 16 佳作。
 2. 112 學年度校內初賽預計 10 月底報名。
 3. 請購程序請各科主任管控，並依學校請購程序採購。

(三) 「112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將於 8 月 30 日結束，所購買的設備如已經送達的請各科盡快完成驗收事宜，以利後續報局核銷作業。

就業輔導組：

(一) 技能檢定—

1. 本校接受勞動部技檢中心委託辦理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於 1/13 至 1/15 共 3 天由冷凍科辦理「乙級電器修護」82 人；2/26 辦理「丙級電器修護」15 人；控制科於 2/8 至 2/9 二天辦理「乙級數位電子」28 人；電機科於 2/9 辦理「乙級電力電子」19 人。
2. 電機科自 2 月至 6 月，辦理丙級「工業配線」(92 人)、「室內配線」(33 人)、「工業電子」(64 人)職類技能檢定課後輔導。
3. 「112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已於 4 月 15 日測試完畢，成績單也於 5 月初發送各班，並於 5 月 19 日協助學生辦理成績複查與基本資料勘誤事宜。
4. 本校辦理 112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冷凍科辦理之「電器修護」職類，已於 6 月 9 至 11 日 3 天辦理完畢，共計 6 場 73 人；另預定於 7 月 18 至 20 日 3 天辦理「冷凍空調裝修」職類，共計有 6 場 64 人；電子科與控制科辦理之「工業電子」職類，預定於 7 月 3 日至 19 日 12 天辦理，共計有 18 場 331 人；電機科辦理之「工業配線」職類，預定於 7 月 12 日至 19 日 6 天辦理，共計有 6 場 111 人。
5. 控制科預定於 8/14 至 8/18 辦理 112 年度暑期乙級數位電子技能檢定課後輔導班。

- 請鼓勵同學積極取得技術士證照，112年7月1日之後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者即可申請【證照獎勵金】，乙級新臺幣一萬元，丙級新臺幣五千元。與本校相關之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計有工業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網路架設。

(二)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 111學年度第2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計有19位學生參加，開設2班，於2月14日召開聯繫會議暨始業式，並於5月9日結訓。
- 本校於4/14辦理111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電機電子職群競賽，委請電子科協助辦理「基礎電子應用」職種競賽，冷凍科協助辦理「電器修護」職種競賽，資訊科協助辦理「網路資安」職種競賽。
- 112學年度第1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共計錄取40位國中生，預計開設2班。

(三)國中體驗營、職輔營—

- 本學期計有西湖國中(3/28、60人)、麗山國中(3/31、52人)、靜修高中(3/31、40人)、中山國中(4/28、20人)(5/26、30人)、重慶國中(5/12、53人)、方濟中學(5/17、18人)等6校273人，蒞校參加「國中生實務體驗營」。
- 「臺北市112年暑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本校共開設10個營隊，共計有56所國中184位國中生報名參加，各科辦理營隊如下：

序號	營隊編號	營隊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科別	報名人數
1	195	3D列印與冷凍空調技術體驗	7/3(一)	冷凍科	16
2	196	AI體感編程創思營	7/13(四)	資訊科	20
3	197	一起用Scratch玩科學吧！(A)	8/1(二)	電機科	18
4	198	一起用Scratch玩科學吧！(B)	8/2(三)	電機科	18
5	199	手機APP與遙控自走車	7/3(一)	電子科	18
6	200	機器人	7/3(一)	資訊科	20
7	201	趣味配英員	8/3(四)	應英科	20
8	202	電機日常體驗營(A)	7/13(四)	電機科	18
9	203	電機日常體驗營(B)	7/17(一)	電機科	18
10	204	電機日常體驗營(C)	7/25(二)	電機科	18

- 於6月17日上午辦理「112年度國中小教師技職教育認識暨體驗課程」，計有5位國中教師報名。

(四)招生宣導—

- 本學期參加各國中升學博覽會，計有汐止國中(4/28)、西湖國中(5/23)、百齡高中(5/24)、明德國中(5/24)與大安國中(5/25)等5校。

- 前往國中參加九年級宣導活動：升學講座-汐止國中(4/26)；升學進路介紹會-內湖國中(5/23)；高中職暨五專學校到校宣導-蘭州國中(5/24)。
- 112 年「臺北市高中職招生博覽會」採網路平台行銷與校園實體參訪，本校安排於 5 月 27 日(週六)接待國中學生與家長蒞校參訪，當日共計有 13 組學生與家長蒞臨參訪。

(五)其他—

- 教育部 112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有 10 位學生提出申請，校內初審於 4/10 辦理完畢，全數通過校內初審，並推薦至教育部進行複審。
- 校友會第五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於 3 月 25 日召開，並將於 4 月 15 日校慶召開第五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臺北市 112 年度建教合作班實地考核，已於 5 月 23 日(合作機構考核)與 5 月 29 日(學校考核)辦理完畢。

五、輔導室

(一)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第二學期上傳相關期程如下：

-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時間為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止。
- 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時間為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止。
- 高三畢業生倘有系統資料下載需求者，因應新學期系統升級，請高三畢業生於 112 年 7 月底前自行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完成資料下載工作。

(二) 輔導室將於 112-1 備課日 8/29(二)上午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依教育局最新規定，本校所有在職人員(含校警、工友、保全人員)出席率應達 95% 以上，若未達標，將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煩請本校教職員工務必參與本次研習。

★為達成執行率，請本校教師務必參與 8/29 早上之實體研習，職員工則以線上方式同步進行。當天將依規定進行全校實體簽到，並繳交簽到表予局端彙辦。感謝各位師長及職員工的協助，請務必保留 8/29 上午，與我們一起參與攸關身心健康的實用講座！

(三) 暑假將至，煩請各位老師協助提醒學生於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彼此界線，避免身體及言語之不當接觸，或非語言的具有性暗示的行為；同時學習自我保護，遇有疑似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情事，請勇於向師長反應，本校受理之窗口為學務處生輔組。

(四) 請持續保持敏感辨識力，注意學生脆弱家庭、兒少保護及家暴問題，及時反應通報 113 專線，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以免罰責。

(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活動）及執行成果：

項 次	重點工作 (活動)	執行成 果
一	性別平等 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02.17 新任導師研習，宣導性平教育、家暴防治、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辨識與通報觀念。 112.04.0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知能研習—陪伴孩子打造「戀愛力」。 112.04.21 性平影片欣賞暨學習單寫作活動—愛的所有格。 112.04.29 性別平等宣導月活動-全校性別法律常識測驗。 持續於各項會議、集會場合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本學期每周一文涵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章共出品 3 篇。
二	生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03.10 辦理情緒自我檢測 BSRS-5 量表全校學生施測，篩檢中重度情緒困擾學生，並進行相關介入輔導。 111.04~05 承辦台北市教育局校園醫療資源駐校服務計畫共計 6 場次。 本學期每周一文涵蓋生命教育相關文章共出品 6 篇。

三	生涯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02.24 辦理高三產學計畫說明會，協助高三學生及家長了解產學合作計畫之學制及應考時程。 2. 112.03.03 辦理全校高一學生興趣測驗施測，透過本測驗讓學生認識自我在生涯何倫碼之興趣，並結合自己的優勢特質，進而有更多生涯規劃的參考。 3. 112.03.03 辦理高三學習歷程檔案最終衝刺講座，協助高三學生習得實際整理自身學習歷程檔案之能力，並透過實例提供參考。 4. 112.04.07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5. 112.05.05 辦理高三升學博覽會，透過邀請各科技校院蒞臨本校與學生直接互動，協助學生進行自我探索與科系認識。 6. 112.05.08 辦理推甄資料製作與面試技巧說明會【衛護類】。 7. 112.05.09 辦理推甄資料製作與面試技巧說明會【資電群】。 8. 112.05.10 辦理推甄資料製作與面試技巧說明會【外語群】。 9. 112.05.11 辦理推甄資料製作與面試技巧說明會【電機類】。 10. 112.05.19 辦理高三資電類及電機電子群科產業趨勢講座 11. 112.05.22 辦理模擬面試說明會。 12. 112.06.02 辦理高二生涯抉擇講座—解析目前的職涯趨勢與科系選擇建議。 13. 112.06.06、06.08 辦理高三模擬面試。 14. 輔導老師視需求入班進行班級生涯輔導及個別生涯輔導。 15. 本學期每周一文涵蓋生命教育相關文章共出品 4 篇。
四	認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期參與之認輔教師共計 17 位；認輔學生個案數 2 人。 2. 112.05.23 召開期末認輔工作座談會。

	教師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03.04 辦理親師暨家庭教育研習「有愛大聲說-建立與孩子談論感情的親子關係」。 112.04.0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知能研習—陪伴孩子打造「戀愛力」。
五	家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02.24 辦理高三產學計畫說明會，協助高三學生及家長了解產學計畫之學制及應考時程。 112.03.04 辦理學校日活動。 112.03.04 辦理親師暨家庭教育研習「有愛大聲說-建立與孩子談論感情的親子關係」。 112.04.07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112.05.12 辦理新住民文化宣傳活動「泰饗吃-母親節手作餐點活動」。 本學期每周一文涵蓋家庭教育相關文章共出品 1 篇。 112.06.21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112.06.21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
六	學習歷程 檔案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04.07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112.04.18 學測及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資料上傳及學習歷程資料繳交說明會。 112.05.08 辦理推甄資料製作與面試技巧說明會【衛護類】。 112.05.09 辦理推甄資料製作與面試技巧說明會【資電群】。 112.05.10 辦理推甄資料製作與面試技巧說明會【外語群】。 112.05.11 辦理推甄資料製作與面試技巧說明會【電機類】。 持續於會議中宣導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資訊。
	諮詢服務	本學期各科輔導教師進行 <u>個別諮商共 553 人次</u> 、 <u>教師諮詢 204 人次</u> 、 <u>家長諮詢 38 人次</u> 、 <u>個案會議 1 次</u> 。

七	出版刊物	<p>編輯涵蓋性別平等、家庭關係、生涯規劃、勵志、自我探索、網路和生命教育等主題之「每週一文」，本學期共出刊 14 篇。</p> <p>編輯「第 59 期輔導通訊」本學期出刊 1 篇。</p>
八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基本資料建置與更新。 2. 持續於相關會議宣導脆弱家庭辨識、兒少保事件、家暴及性平事件通報及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注意事項。 3. 社會資源的連結與運用。 4. 出席高關懷護苗、特定人員會議、特教與輔導相關會議。 5. 支援資源班學生個別輔導。

六、圖書館

(一) 資訊組

- 1、學校舊官網已關閉，若有需要舊官網的資料請洽資訊組。
- 2、BYOD 計畫購置行動載具(平板、筆電)的充電櫃已完成招標，將綁定學生證作認證使用。放置地點為教學大樓 1 樓與 3 樓的川堂(靠操場端)，原有佈告欄將會移除，預計 7 月中完工。
- 3、今年本校教師 Ipad 平板汰換配額為 35 台，目前分配的平板中最舊的年份為 107 年共計 6 台，108 年份的平板有近百位老師，故以有更換需求的老師為優先汰換，請於 Google 表單上登記 (<https://forms.gle/eDRsUH8xD6UAhjQz6>)，若超過名額則於備課日當天抽籤決定名單。
- 4、「學校日」之班級網頁將會延用，連結處也會於 8/1 更新，請導師安心經營班級網頁。
- 5、為維護良好資訊素養與倫理及避免個資洩漏，於 112 學年度起公務用之 LINE"群組"請改成"社群"(LINE 群組無管理功能)，校內公務群組管理要點請上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資訊組-法規資訊中第 19 項參閱。

(二) 圖書館

1、本學期中學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成果：

(1) 1120310 期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特優 3 名，優等 4

名，甲等 10 名。感謝蕭名琇老師、蔡敏璿老師、李介立老師、陳雪君老師與羅嘉文老師悉心指導。

(2) 1120315 期全國小論文比賽榮獲：甲等 17 名。感謝黃忠德老師、陳幸君老師、鄧旭揚老師、葛士偉老師、葉志韋老師、楊明豐老師、蔡宗育老師、謝佳宏老師、牛暄中老師、王宛琦老師、胡南亦老師、林后鍾老師、陳永華老師、許弼雄老師悉心指導。

2、本學期辦理文學力・書寫 LAN 臺灣之行動展，於 3/27(一)至 4/11(二)由陳琪薇老師辦理延伸課程，藉由行動展的過程，讓學生體驗數位科技與人文藝術的結合。

3、本學期辦理文藝巧遇流動專題課程，體驗流動畫藝術創作，共 24 位學生與 7 位老師參與。

4、本學期辦理虛擬攝影棚操作研習，感謝訓育組協助幫忙 與音控社團同學們的熱情參與。

七、人事室

業務宣導

1. 請符合112年度健康檢查同仁(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112年11月30日前檢具收據併附檢查紀錄送人事室辦理經費核銷。
2.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於112年9月28日前提出申請。
3. 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2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

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

4. 取得較高學歷後請儘速至人事室申請改敘薪級，依規定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5. 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
6. 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如於校內加班時，請至差勤系統辦理加班申請並核實刷到與刷退。
7. 各處室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如公務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前，將該員之基本資料送交本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查詢是否為教育部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另如有加保需求，亦請提早送件，延後送件者，將無法追溯生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校內轉科改聘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1、為本校教師基於教學領域、生涯規劃轉換及異動需求，在具備其他類科或領域合格教師證的條件下，依意願申請轉換進行專業教學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2、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 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技能班改設為家電技術科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110學年度開設微電腦修護科，招收學習障礙、自閉症生共13人。目前該班為二年級下學期，在經過三個學期的運作，學生之能力與當初設計之課程目標有其落差，且產業人力需求較不穩定以致於尋找適合職場不易對於未來畢業後的就業無法順利銜接。

二、安置於專業技能班之學生，會經由委員評估是否具備工科性向並審慎斟酌其情緒行為是否適合就讀。但其學生普遍學科學習能力低落，適合安排較多之實作課程，另外目前就業市場上能源及冷凍的人力欠缺、需求大，綜合上述依照本校現有資源與專業技能班學生之特質建議 113 學年度由冷凍科協助開設家電技術科。

三、本案已經由 2 月 24 日召開的第一次行政會報、3 月 10 日召開的期初特推會以及 3 月 17 日召開的課發會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由冷凍科主政，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控制科共同協助。敬請惠予意見與討論。

提案三：(提案單位：實習處)

案 由：訂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說 明：

1. 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修改至專任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承辦學校所提供之範本。
3. 已於 111-2 第一次行政會報後(2/24)，將相關資料寄給各科審閱，並於 111-2 第二次行政會報(3/17)通過。
4. 範本與本校要點修對照表如下：

項次	範本原文	修改	理由
第四條第一款	組成：由校長就教務主任、實習主任、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代表、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合計若干人(或○人)聘兼	組成：由校長就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實習組長、科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2 名，合計 14 人聘兼之。	依本校實際狀況修改

	之。		
第四條第二項	本校每年二月應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本校每年二月得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必要時才召開委員會
第七條第五款	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報告、教學教案，並舉辦校內分享研習。	以更多元方式進行研究成果展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教務處提案附件)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校內教師轉科改聘辦法(草案)

壹、 目的：教師基於教學領域、生涯規劃轉換及異動需求，在具備其他類科或領域合格教師證的條件下，依意願申請轉換進行專業教學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貳、 定義：「轉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任科別轉至另一科別任教。

參、 轉科類別：

一、科(班)調整課程減少或減班之轉科。

二、本校專任教師由原聘任科別，申請轉調另一科別。

肆、 申請條件：

一、於本校服務滿三年（含）以上者。

二、具備轉入科別之合格教師證。

三、專業群科應具備缺額教師之技能專長。

伍、 作業方式：

一、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教師缺額，經教務處精算總體人力配置後，依當學年度該科專任教師缺額數，先辦理校內轉科作業。所遺缺額再依教師甄選、介聘等規定辦理。

二、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需提出缺額教師專長能力要求之甄審方式。

三、教務處依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擬備簡章，送教評會審核後公告轉科申請。

四、人事室辦理申請收件及初審，教務處統籌辦理甄選。

五、依簡章辦理甄選，甄選成績應達錄取標準方具錄取資格，若申請轉科人數多於缺額，則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優先同意轉科；成績相同時或該科未辦理甄選，則以本校任教年資較資深者優先同意轉科。

六、轉科申請經教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改聘登記。

陸、 申請程序：經人事室公告轉科缺額需求後，申請教師填具申請表於期限內送交人事室。

柒、 甄選方式：

一、轉入科得依需求提出是否辦理甄選。

二、甄選方式由轉入科別之教學研究會規畫，作成書面決議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教務處及教學研究會依轉科簡章辦理甄選。

捌、 審核方式：教務處彙整轉科申請暨甄選結果提送人事室，一周內召開教評

會審核。

玖、 核定結果：審核結果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並辦理轉科 改聘作業。

拾、 轉科限制：

一、 轉科成功者，六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

二、 若遇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轉科成功者，不得拒絕轉入科之任務分配及導師排序。

拾壹、如因科(班)或課程調整而致產生超額教師之情況，該超額教師得由教務處依其合格教師之第二專長，優先轉科，不受本計畫參、肆之限制。

拾貳、本辦法經行政會報審定，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校內轉科改聘申請書

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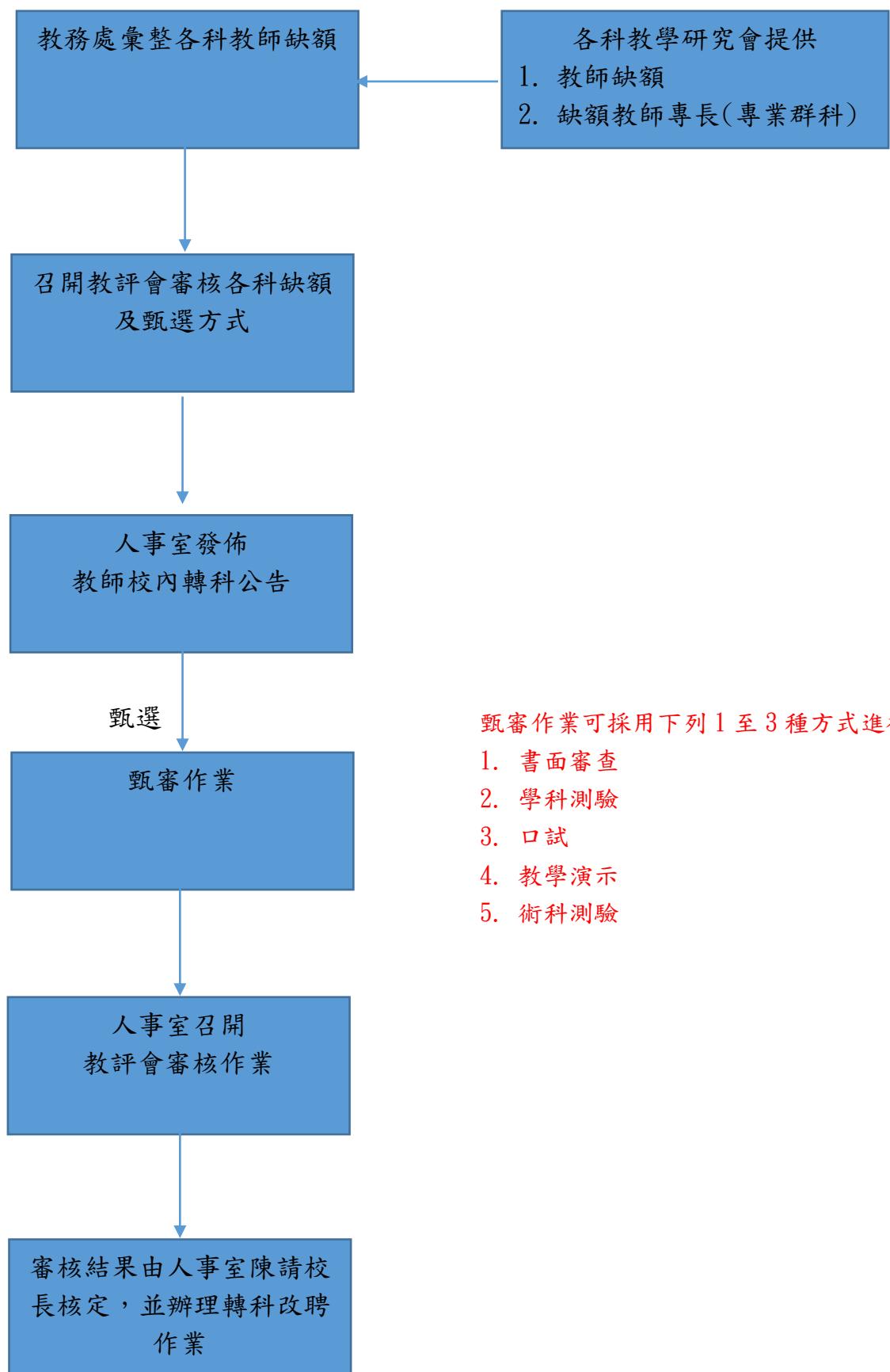
服務單位	姓名	現任教科別	任教本科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擬申請改聘任教科別	
擬申請改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字號	
申請人(請簽章)	

現任科別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簽章	教務處	校長
擬改聘科別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簽章	人事室	

審核項目 (依簡章檢附證件影本)	人事室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校服務滿三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轉聘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轉聘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內未有辦理校內轉科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改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群科轉入教師缺額需求專長證明 (共:_____件,請依專業群科缺額需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共:_____件,自行提供)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校內教師轉科改聘實施流程



附件二(實習處提案附件)

簽 於 實習處

112年1月5日

主旨：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修改至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承辦學校所提供之範本。

擬辦：奉 核後，於校務會議中提案。

承辦單位

審核

決行

教師處 郭紀廷
0105/1550

教師處 陳儀文
0109/1246

請先送行政會議
討論

教師處 翁桂松
0105/1558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俊岳
0116/1640

敬會

教務處

教師會
提請教師會理監
事會議討論建議
後送至審查處

教師處 陳昭安
0106/0851

教師會 陳建男
0106/1000

人事室

助理員 李依苓
0106/1703

人事室 王琳雅
0109/0745

會計室

會計室 敬陽委員會
0109/0441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0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特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課程計畫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併稱教師）。

依教師法規定，前項專任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如下：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四、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應設推動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就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實習組長、科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教師會代表2名，合計14人聘兼之。

(二) 任務：

1. 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2.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3.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4. 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5. 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6. 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
7.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校每年二月得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五、本校各單位配合本要點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校長：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二) 教務處：

1.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課程之研究。
2. 教師校外研習或研究之規劃。
3. 教師授課課程調課或代課之協助。

4. 教師課程規劃及分配之協助。

(三) 實習處(科主任)：

1. 接受公、民營事業委託代辦事項，其業務之協調。
2. 第二款教務處工作內容之協助。
3.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查訪。

(四) 人事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公(差)假之請假，及前點第二款第四目契約書簽訂事項之協助。

(五) 會計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核銷之協助。

(六) 教師會代表：

1.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2.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促進。

六、本校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應以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為目的，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校實習處單位申請(申請書如表一)，經審查通過者，始得為之。

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以參與實務期間為準。

七、本校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於實務運作時確實到勤，並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及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二) 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三) 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薪給及給予公假。

(四) 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 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報告、教學教案，並舉辦校內分享研習。

八、本校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參加研習或研究者，視同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
申請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本校服務年資	
合作機構、產業	名稱： 地址： 聯絡單位： 聯絡人： 電話(公)： 手機：
研習或研究地點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或研究內容	
預期效益	
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星期 日。

申請人：

科主任：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
(教師與合作機構)

教師姓名：_____ (以下稱甲方)；

合作機構或產業：_____ (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_____ (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 合辦_____ 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為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契約條次及要旨	契約內容
第一條 (研習或研究項目)	<p>本契約之研習或研究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甲方之計畫如附件。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研習或研究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計畫項目。</p>
第二條 (公保及團保)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准予公(差)假辦理，不用另外加保勞保。</p>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p>
第三條 (研習或研究時數證明之發給)	<p>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研習或研究時數證明。</p>
第四條 (乙方終止契約之程序)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二、受保安處分。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本契約。 <p>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三、故意損壞乙方之研習或研究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研習或研究，確不能勝任。 <p>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第五條 (膳宿、交通費)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p>

用)	<p>住宿：</p> <p>一、住宿：</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住宿。</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住宿，收取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住宿。</p> <p>二、膳食：</p> <p>早餐：<input type="checkbox"/>免費；<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自理。</p> <p>午餐：<input type="checkbox"/>免費；<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自理。</p> <p>晚餐：<input type="checkbox"/>免費；<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input type="checkbox"/>自理。</p> <p>三、交通：</p> <p><input type="checkbox"/>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合作契約，負擔甲方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理。</p>
第六條 (爭議解決程序)	<p>甲方因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p> <p>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p> <p>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p>
第七條 (乙方實施技能研習或研究之義務)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乙方應依計畫之研習或研究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研習或研究。</p> <p>前項研習或研究活動，應與甲方所學科別相關。</p> <p>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安全之研習或研究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技能研習或研究，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p>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p> <p>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研習或研究情形），逐日記載出勤年、月、日、時、分及研習或研究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p> <p>乙方就甲方因從事研習或研究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p>
第八條 (乙方、學校輔導之義務)	<p>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並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乙方應配合辦理。</p> <p>前項訪視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技能研習或研究計畫實施、違反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p>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之行為)	<p>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研習或研究費用。</p> <p>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p> <p>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p> <p>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p>

	<p>五、超時研習或研究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p> <p>六、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p> <p>七、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p>
第十條 (研習或 研究時 間)	<p>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研習或研究時間：</p> <p>一、每日研習或研究時間，規定如下：</p> <p>(一) 每日研習或研究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研習或研究時間自○○：○○起，至○○：○○止，○○：○○-○○：○○/○○：○○-○○：○○為休息時間。</p> <p>(二) 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研習或研究時間自○○：○○起，至○○：○○止，○○：○○-○○：○○/○○：○○-○○：○○為休息時間。但研習或研究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研習或研究時間之起迄，含研習或研究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p>二、甲方研習或研究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p> <p>三、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p> <p>四、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但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p> <p>五、女性生因生理日致研習或研究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p>
第十一條 (職災補 償或補 助)	<p>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繁重及具危險性之工作。</p> <p>甲方接受研習或研究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p>
第十二條 (差別待 遇之禁 止)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乙方不得因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給予不利之待遇。</p> <p>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第十三條 (性騷擾 之防治)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第十四條 (甲方之 義務)	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
第十五條 (未定事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項之適用 法規)	
第十六條 (管轄)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 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教師、學校、合作機構或產業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地址：

負責人姓名：

姓名：

地址：

學校名稱：

地址：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

(學校與合作機構)

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以下稱甲方)；

合作機構或產業： (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 (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 合辦 之高級中等
學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為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本契約書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三、甲方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2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五、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1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或研究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 六、甲方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合作機構或產業：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書
(學校與教師)

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以下稱甲方)；
教師： (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同意乙方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為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本契約書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審查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申請研習/計畫內容。
- 三、乙方需遵守甲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乙方需依甲方訂定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辦理。
-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乙方至國外出差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2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甲方每月至少1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乙方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乙方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甲方委員會備查。
- 七、乙方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甲方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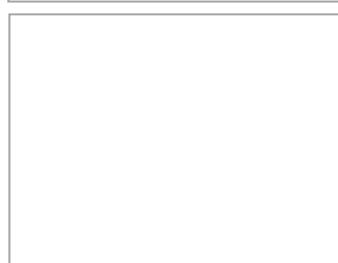
地址：



教師：

身份證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